

#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課程筆記

## 第三章： 柏拉圖的理想國—— 什麼是正義

授課教師：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授課教師：陳嘉銘

筆記整理：鄭皓中

## 柏拉圖的理想國—什麼是正義

### 筆記

#### 古希臘人，或說是柏拉圖對美好生命的假設

##### Ascent of love:

談戀愛的過程中，若能體會到愛的提升，我們會經歷以下過程。

- 從戀人（欣賞美麗身體）到詩人（歌頌戀人靈魂），再到好公民（對城邦的愛），然後意識到我們所處城邦並非最理想的，為了追求對理想城邦的了解，因此成為學者（我們開始去愛知識本身），最後，成為一個哲學家（追求所有美善最根本的源頭）。

##### 一個形上學秩序：

柏拉圖藉由對愛的探討，尋索而出一套秩序，其背後假設是 self-sufficiency=better good。然而，這一套假設是如何得出的呢？首先，self-sufficiency 也就意味著 less dependent，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人就越 self-independent，並且，成為一個 self-independent 的人也就意味著這個人快樂的狀態/擁有某事物的狀態是更 stable、更 enduring 的，如此一來，這個人所享有的 good 也會越 comprehensive 越 complete。

- 柏拉圖的愛，是一種對更美更善的追求，然而並非每個人都可以往上提升。例如不曾為失去戀人痛徹心扉者，便無法過渡到下一階段的愛。如果我們接受柏拉圖的形上學位階，那麼我們就會同意 city 高過 family，而這意味著 political life 高過任何 associations。

#### 柏拉圖關於共和國的想法

柏拉圖並不直接討論他認為的理想國是什麼，而是先從正義談起。

##### 蘇格拉底方法：

採用這種方法能夠幫助一個人去探索屬於其個人的知識，其運作策略有二。

1. 先給出一個定義（例如正義是什麼？），並執著於這個定義。然後徹底地檢驗在你定義之下所有的內容及後果，在這麼做過之後反問自己會不會想要更動這樣的定義方式。

2. 任何事情，如果被歸類在某一個名字之下，它就只能有跟這個名字相對的單一本質，不同的事物並不能夠被喚做同一個名字。例如正義所指只會是一個內在事物，一個名字只能擁有一種本質。
- 蘇格拉底辯證法從比較狹隘的概念開始，當這概念陷入矛盾後，我們再提出下一階段的概念（涵蓋前一階段概念，但卻又解決前一階段概念所衍生之問題）。
  - 使用這一套方法能夠發展出邏輯上最沒有破綻的可能，然而，能否讓我們知道我們真確地指涉了事物的真實？當代後結構主義會認為，我們的 mind 和真實間有著鴻溝，因此使得我們無法真確地認知真實的世界。如此一來，蘇格拉底方法也會陷入相對主義之中，因為很可能這一套方法只在希臘脈絡下能夠被接受。
  - 然而，蘇格拉底之所以發展出這一套方法，實際上是認為人的 mind 和這世界是沒有鴻溝的。我們的 mind 已經參與了真實，也就說它或多或少已經知道什麼是正義了。我們的心靈早已參與了宇宙的規範性秩序，因此，用不著陷入文明相對論的窠臼。

## 柏拉圖的推論<sup>1</sup>

### Justice as formal reciprocity :

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我們會如此行動

1. telling the truth
2. fulfil contract、promise
3. eye for eye, tooth for tooth(literally)

- 蘇格拉底認為這種完全對等的交換忽略了我們生活中的一些脈絡，如果今天有個朋友把武器寄放在你這裡，但當你要歸還時，你的朋友已經陷入一種瘋狂狀態，那麼你還應該將武器歸還給他嗎？

### Justice as friendship :

1. Doing good to our friends(community)
2. Doing harm to enemies

- 在競爭過程中人們會希望幫助自己人並對他者造成傷害，然而當我們在競爭中無所不用其極時，我們所處的政治社群會是處於一個好的狀態嗎？實際上，競爭之所以存在，是要為整體政治社群的 common good 而努

---

<sup>1</sup> 需注意以下標題皆為方便歸類柏拉圖的推論過程而下，並非柏拉圖真確地使用這樣的名詞做出論述。

力，有了對整個社群的 **common good** 的了解，我們將能夠為在政治社群內部的各種競爭做出規範。所以 **Justice**，是在追求整體政治社群的 **common good**。

而了解政治社群中的 **common good** 所指涉的是，理解所有 **art** 該被如何規範才能對城邦是最好的。當我們要治理我們所要治理的對象時，如果當中沒有 **Justice**，那麼我們便無法對 **art** 的展現過程有所節制。因此需要一個公正的統治者去訂出一套法律。

要能認知什麼是對朋友真正的好，而且我們知道朋友是誰（城邦中的公民），**justice** 就是 **friendship**，整個城邦的 **friendship** 整個城邦的 **common good**。當任何人可能會顛覆我們的核心價值時，我們便應該要起而對抗。

### **Justice as moral impartiality :**

蘇格拉底還是不滿足於 **justice** 就是認知整個城邦的 **common good** 的說法，因此他繼續問，如果你的朋友中有不公正的人，你會想要 **do good to them** 嗎？如果我們覺得公正只是促成我們所處城邦的 **common good**，對於其他城邦難道我們就不需要公正嗎？

這是一種 **Justice as moral impartiality**

1. **do good to just person**
2. **do harm to unjust person**

這樣的精神猶如當今我們面對資本主義之下的跨國企業，在為自己所處國家創造經濟利益的同時卻帶給其他相對落後國家帶來苦難，於是我們開始考慮跨國的正義、剝削問題。

### **Justice as human dignity :**

循此進路，蘇格拉底更進一步的推論出 **do no real harm to any human being including unjust person** 的精神，這樣的精神稱作 **Justice as human dignity**。

公正這件事情使我們必須尊重人作為一個人的尊嚴，因此不能依靠 **torture** 來執行 **Justice**。

## Art of Art

正義作為一種 art，蘇格拉底指涉的是一種可以被傳授和教育的知識，而知識是值得尊敬與驕傲的人類技藝，人與動物的不同就在於我們可以發展出各種 art 來豐富自己的生活。

- 一種 art 只會產生一種特定的 good，例如鞋匠的 art 就是生產出良好的鞋子。

對柏拉圖來說，art 還意味著對某種理型的理解。

- 當一個人認知到某事物的理型，他將能對之做出最好的治理，並生產出 good。

那麼，賺錢是一種 art 嗎？

- 柏拉圖在其文中的反駁是，任何一種 art 都是為了被治者的好處，賺錢則非。公正的人進行統治只會給他統治的對象帶來好處，而給他自身帶來的唯一好處在於不會被不公正的人統治。

公正也意味著，一個人最懂得如何管理生活中的各種 good 的位階秩序，如同一個工程師，能將建築中的一切結構、設備做最良善的安排。唯有能夠做到如此，我們才會說這是 Justice，Justice 實際上就是 art of art，統治著、安排著、節制著各種 art 的施行。

另外，成為最公正的人，也就是成為最會統治自己靈魂的人，成為最會統治自己靈魂的人也就是成為哲學家<sup>2</sup>。

## 蘇格拉底與 Thrasymachus、Glaucón 的辯論

Thrasymachus 宣稱，所謂正義，不過就是統治團體所頒下的法令而已。而且統治者很可能只是為了他自己的利益而頒佈法令。

蘇格拉底則回應，統治者也可能犯錯，而頒佈了對被統治者有利的法令。

對於蘇格拉底的回應，Thrasymachus 則反駁道，我所說的這一個統治者，是完美的不正義的人，不會犯錯。蘇格拉底緊接批評，art 是為了被統治者的利益而統治，因此 Thrasymachus 說的那種只為了自己而行為的 justice 稱不上是一種 art。

---

<sup>2</sup>在此，柏拉圖除了點出 Justice 是 art of art 之外，也對公正的人進行統治是為了被治者利益而非統治者自身利益的論述做出轉換。當此時統治對象從他者變為統治者自己的靈魂時，獲得好處的又變為統治者自身了。

Galucon 則在蘇格拉底與 Thrasymachus 的辯論結束後接著提出，不正義才是人們渴望的。因為成為一個完美的不正義的人，能夠擁有最多金錢、名聲、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一個人才能成為最快樂的人。人們不去為不義之事，是因為怕被懲罰。真正勇敢的，是那些敢去做不義之事的人。